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31179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太平區、新社區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035100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29.739988公頃，其中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563-1地號及4512-1地號土地面積合計0.035100公頃，為訂有建地契約之租地，且該建地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29.70488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3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4）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弘季

裝

訂

線

